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的公告已經在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梅爾莫[†]及華爾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

2016年8月4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宣布，誠如2016年8月3日之公告所提述，其於2016年7月完成出售巴西業務後，將對每股0.5美元之滙豐普通股（「普通股」）展開回購，金額最多為25億美元（「回購」）。回購旨在減少滙豐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將以出售巴西業務所得之部分款項支付。

滙豐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訂立一項不可撤回之非委託協議（「該協議」），讓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主事人）可於2016年8月4日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視乎監管規定批准是否仍然有效）總值不超過25億美元之普通股，並同時向滙豐出售有關股份。

根據本公告所購買之任何普通股，均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及受限於）滙豐於2016年4月22日獲股東授出回購普通股的一般授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2章、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第5(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適用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之規定。所回購之普通股將以庫存方式持有⁽¹⁾。

投資者查詢：

Nick Turnor +44 (0) 20 7992 5501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介查詢：

Morgan Bone +44 (0) 20 7991 1898 morgan.bone@hsbc.com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附註：

1.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允許滙豐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可能回購的任何普通股，而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滙豐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滙豐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之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滙豐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轉下頁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及北非 71 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約 4,400 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資產達 26,08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